

經文：提前 5:1-22

提摩太前書第五章講到在永生神的家，當如何行的實際與細節。經文中有幾個在事奉、教會管理、教會生活中相當合用的原則。

一. 清清潔潔的原則：清清潔潔就是乾淨，沒有攙雜、隱瞞、保留。

1. 真實的接納：我們因基督的寶血，成為神的兒女，因此能互稱為弟兄姐妹。我們要摒除社會地位、身份、背景的觀念，不輕看任何的弟兄姐妹，這樣的接納是合神心意的。同時記得接納弟兄姐妹就是接納主。

2. 完全的得著：要在愛裏饒恕、勸勉、挽回，要讓對方認識真理的實際。

3. 合宜的舉止：在教會中我們是有長幼次序的。對待年長的，要謙恭有禮，恩慈良善，溫柔，避免嚴苛的言詞。對晚輩態度與語氣仍須謹慎。對於異性，要清清潔潔，言語不粗俗，避免污穢不當的動機或思想。

二. 竭力行善的原則：一切的善行，是要基於愛才有意義。

1. 次序與責任的問題：當人有困難需要幫助時，自己的家人應先來面對解決，這樣的次序與行為是討神喜悅，並且可使教會去幫助更有需要的。

2. 多走一里路的心態：持續的幫助，為對方的好處和利益著想。

3. 該行的善要竭力：不要停在不犯罪行惡就好的觀念中，竭力去行一切美善的事，是合宜的，也是討神喜悅的。

三. 不存成見偏心原則：

1. 不存成見：成見是指在未經仔細查證前，卻在心裏已有所定案。存有成見容易是非不明、主觀、專制，不易摸著別人真實的感覺，不易察覺聖靈在個人心中的引導。

2. 不存偏心：偏心常常是指按外貌待人，有所偏袒。偏心使我們失去公義公平；只顧局部，忽略整體；易引起反感，失去多方面的支持幫助。成見與偏心會導致衝突與分裂，也是合一成長的攔阻。

3. 處理問題或罪案的原則：

① 慎重：不可輕易採信告發者之詞，非有兩三個見證人，不要收取控告的案件，當多方觀察評估。

② 不存成見偏心。

③ 不可縱容姑息：對於罪行，要公正地作到無枉無縱。

④ 敬畏神：有些善惡是明顯的，有些開始不清，但若能審慎處理查證，仍究會水落石出；至於那些隱藏不明顯的，「掩蓋的事，沒有不露出來的；隱藏的事，沒有不被人知道的」(太 10:26)，所以務必要敬畏神。

結語：求主教導我們如何將寬容與恩典，真理與慈愛，公義與接納，合適的表達在弟兄姐妹身上。願我們照主所給的原則，知道如何來治理，建立祂的教會，知道在神的家中當怎樣行！